

澳大利亚和中国在卫生和植物卫生（SPS）方面的合作 克雷格·伯恩斯 国际司司长

概况

- 澳大利亚和中国都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的密切合作中受益颇丰
- 澳大利亚和中国签署了一系列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和技术合作的协议
- 从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开始，澳大利亚向中国提供了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有关的技术支持
- 自由贸易协定将加强卫生和植物卫生（SPS）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和技术合作的政府间协议

2003 年签署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务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澳农林渔业部与国家质检总局之间的工作关系。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包括：

- 动物检验检疫方面技术信息的交流，其中包括涉及国内与国际检疫条例、法规和规定的交流以及动植物病虫害信息的交流
- 在国际组织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下属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以及国际兽医局就双方关心的问题合作。

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和技术合作的政府间协议

2006 年签署农业技术合作项目

农业技术合作计划将历时四年，共拨款 550 万美元，将于 2010 年 6 月结束。该计划旨在通过引入澳大利亚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来加强双边关系，其中包括：

- 农业发展
- 供应链管理
- 检疫管理
- 农村政策调整
- 环境管理

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和技术合作的政府间协议

1984 年签署的澳中农业合作协议

澳中农业合作协议签署于 1984 年，旨在加强两国农业方面的合作，发展两国贸易

关系以及科技信息的交流。自从 1984 年以来，两国拥有超过 175 个交流项目，涉及以下领域：

- 园艺
- 牛肉
- 奶制品
- 羊毛
- 渔业
- 林业
- 农业和食品加工、储藏和运输
- 农业经济
- 土地和水资源管理技术

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和技术合作的政府间协议

2002 年 10 月签署的奥林匹克合作谅解备忘录

澳大利亚渴望与中国合作，并协助中国进行奥运会筹备方面的检疫事宜

该谅解备忘录要求进行 2008 年奥运会以及残奥会的动植物检疫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技术援助个案研究

澳大利亚已经开展了一系列主要项目来帮助中国提高卫生和植物卫生检验检疫（SPS）能力

- 为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高级官员举办的生物安全和检疫培训项目
- 在北京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培训班
- 农业贸易政策和生物安全课程班
- 澳大利亚熏蒸认证组织（AFAS）培训项目
- 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AQIS）在电子认证方面的援助项目

技术援助个案研究

为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高级官员举办的生物安全和检疫培训项目

- 从 2004 年 10 月到 12 月在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DAFF）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培训

- 使中国官员更广泛的了解澳大利亚检疫及相关动植物健康审查程序

在北京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培训班

- 2005年10月28日在北京举办的关于澳大利亚生物安全措施的研讨会
- 为中国官员提供了关于WTO和澳大利亚动物检验检疫政策系统的简要介绍

技术援助个案研究

农业贸易政策和生物安全课程班

- 2006年5月在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DAFF）为19位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官员开办了为期三周的培训课程
- 重点围绕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动物检验检疫活动以及国内和国际贸易政策

技术援助个案研究

澳大利亚熏蒸认证组织（AFAS）培训项目

- 澳大利亚熏蒸认证组织是一个集培训和认证为一体的组织，旨在教授使用和监测甲基溴熏蒸的最佳做法
- 80位中国官员已经接受了最佳熏蒸方法的培训，今年将有另外80名官员接受培训

技术援助个案研究

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AQIS）电子认证

- 澳大利亚和中国同意在卫生和植物卫生（SPS）电子认证方面进行合作
- ‘E-cert’是一种基于网络的系统，能够实现将检疫或卫生证书以电子的方式从一国政府传到另一国政府

澳中自由贸易协定下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SPS）的章节

通过加强植物检验检疫（SPS）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澳中自由贸易协定将加强两国的紧密合作关系。

通过自由贸易协定下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SPS）的章节，澳大利亚希望实现以下目标：

- 在保障人、动物和植物健康和卫生的同时，促进食品、植物、动物和相关产品的双边贸易
- 加深对双方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方面规定和程序的理解
- 加强两国卫生和植物卫生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
- 进一步执行 WTO 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的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协定》规定了与实行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法律义务

- 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条款将肯定《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协定》所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之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协定》的核心原则不会发生改变

- 各方继续决定并实行本国的适当保护水平（ALOP）
- 自由贸易协定不得要求任何一方接受不符合其可接受保护水平（ALOP）要求的产品
- 所有适用的检疫措施需建立在国际标准或科学的风险评估基础之上

当农产品贸易在病虫害风险状况不同的两国间进行时，可接受保护水平（ALOP）的原则解释了以下问题：

- 为什么中国出口至其他国家的产品不能得到澳大利亚的入境许可
- 为什么对于一些中国可从澳大利亚进口的产品，澳大利亚却不能从中国进口

...反之亦然

总而言之，澳大利亚和中国在双边和区域的卫生和植物卫生（SPS）事务领域内有特别密切的合作关系